**附件三**

**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校外見習合約書(範本)**

立合約書人： 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(以下簡稱乙方)

 學生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乙丙三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見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1. 見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提供乙方學生見習機會，依丙方個別見習計畫，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，並派專人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乙方：承辦丙方見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見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見習。

1. 合約期限、見習時間及請假或例假規定：
2. 見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3. 見習時間：自 時 分開始至 時 分結束。(時間採24時制填寫)
4. 請假、休假及例假規定：
5. 丙方校外見習內容、見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及時數：
6. 見習內容為 ，見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7. 見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: 產業見習 / 3 學分。
8. 見習時數 162 小時。
9. 甲方給付丙方見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交通：
10. 見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 ：新臺幣(以下同) 無 元/每月。(若無請寫無)
11. 膳食： 無 (若無請寫無)
12. 住宿： 無 (若無請寫無)
13. 交通： 無 (若無請寫無)
14. 保險：

□學生見習期間 ， 由甲方為見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險。

□學生見習期間，由乙方為見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
□學生見習期間，丙方配合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
1. 見習報到：
2. 乙方於見習前應將丙方報到資料提供予甲方。
3.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見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4. 見習學生輔導：
5. 甲方見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如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停止見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見習。
6. 見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見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校外見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7. 見習考核：
8. 由甲方及乙方見習輔導老師共同評量見習成績。
9. 課程成績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見習成效予以評分，乙方見習輔導老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見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、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見習課程成績。
10. 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，乙方得提請校內見習相關會議處理。
11. 丙方見習期間於甲方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2.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13.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4.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 丙方：(學生姓名)

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職稱： 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 法定代理人：

 (學生若未滿20歲，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 戶籍地址：

乙方：義守大學 電話：

代表人：古源光

職稱：校長

電話：07-6577711

地址：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統一編號：07927743

執行學生校外見習系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